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

94.11.24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06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8443號函核備
96.10.2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94227號函核備
98.06.16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03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4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205924號函核備
99.06.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1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17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5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036057號函核備
101.10.02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9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218944號函核備
102.03.0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433號函核備
103.03.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4884號函備查
103.06.17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31 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67779號函備查
105.03.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50035813號函備查
106.12.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60177472號函備查
107.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70110677號函備查
108.10.22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3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90141051號函核備
112.06.06 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2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8 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2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07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05523號函核備
113.04.30 112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7.1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30065558號核備
114.05.22 113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14 114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6.16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遵照教育部「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各學制學生除應遵守各篇規定外亦應依所屬學制專則規定辦理。

第二篇入學、註冊、選課

第三條

本校招收各學制學生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秉持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及訂定各項招生辦法。僑生、外國學生另依相關法規入學。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入學程序，並繳驗正式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件及其他規定之文件。證件不齊、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如有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暫准入學，但須在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碩、博士錄取生符合本校「研究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新生(含新轉入之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資格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事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在畢業離校後發現者，除撤銷學位、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外，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校授予之學位，若有修業情形不實或舞弊情事，其處理程序同前項方式辦理。

第七條

學生每學期須依公告之期限及方式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修課相關規定選課，即完成註冊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除辦理休學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八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等同入學學制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或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於入學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日程申請抵免，但已作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學分抵免之認定，日間部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進修部學生依本校「進修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辦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惟特殊情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學分數二分之一限制，學生抵免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皆須至少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本校各學制「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九條

學生外國學歷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第十條

雙聯學制相關事宜依本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暑期重(補)修實施要點」及各系課程標準與規定，於公告期間內辦理。

第三篇成績、請假、考試

第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由任課教師明訂於教務處及進修部網站之課程教學大綱中，並於上課時公布；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第十五條

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應依本校「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處理，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基數部分以七折計算，不及格時按原成績計分。但學生因公假、直系親屬及配偶之喪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補考者，免予折扣計算；未經准假擅自不參加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補考之學生憑批准之請假單自行找任課教師補考，教師於補考後依教務處規定時間將補考學生之學期成績送交註冊組登錄，惟情形特殊經所系科主任同意者得酌予延長。應補考之學生，經與授課教師約定補考時間而無故未到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應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

第十九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上網傳送確認後，即不得更改。成績單寄發後，對教師所評成績有疑義者，需於二週內提出申請複查。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由教師書面提出成績更正申請，經系(科)務會議查證確實，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教務處依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成績更正事宜。

第二十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期限應與本校所訂申訴提出期限一致；但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四篇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病、清寒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學生申請休學須於各學期開學至期末考試前一日(不含例假日)前辦理，逾期不得申請辦理休學。需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亦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學期中辦理休學者，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者，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申請書中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規定程序辦理，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離校。

第二十四條

休學累計最多兩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等因素，須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下列事由辦理休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無誤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一、應徵召服義務役者：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醫療機構證明、戶口名簿影本。

三、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依教育部核定名單辦理，該方案自115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其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行為表現優良或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適當獎懲。

第二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期、年級續讀。原肄業所系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所系科組續讀，且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二十八條

退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且其學籍經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有本學則第六條情形者。

二、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原畢業學校學歷、入學年月、所屬之所系科組、入學身分別、休學、復學、退學、轉系科、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學生相片等。

第三十二條

本校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註冊組申請辦理。其畢業生之學位(畢業)證書，由本校核對、改註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三十三條

本校於學生入學後繕造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及新轉入之轉學生名冊，學生退學後繕造退學生名冊，學生畢業後繕造畢業學生名冊(含歷年成績表)，學生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出生年月日等事項應繕造名冊，以上名冊應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本校教務單位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

第三十五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第六篇大學部專則

第三十六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公開招考四年制、二年制與學士後學制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四年制一年級。
- 二、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二年制三年級。
- 三、凡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學制。

第三十七條(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系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招生；招生辦法於招考前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簡章。

第三十八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 二、四年制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三、學士後學制修業期限至少二年且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

視實際修業需要，提高修業期限及應修學分總數。

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二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增加之學分數及修習科目別由各學系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四年制學生一至二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三至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學士後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各學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均不得少於九學分，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則同日間部規定。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或全學期至校外實習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五學分。

第四十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

第四十一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期中及學期成績，授課教師須於各該科目考試完畢五日內，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四十二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十三條(成績計算)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四十四條(學生轉系)

本校學生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系，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
- 二、日間部學生轉系，依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 三、進修部學生轉系，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
- 四、學士後學制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四十五條(修讀輔系)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科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修讀雙主修)

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七條(修讀學程)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十八條(學位授予)

大學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學士後學制之學位證書，應另加註「學士後」字樣。

第四十九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應於延長修業期限內重修或補修學分，未註冊選課之學期須辦理休學，但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者，除所屬系另有規定外，當學期得不選課，自行參加校外舉辦之檢定，以取得畢業門檻，但仍需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休學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次學期復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資格審核及離校手續，完成後本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一)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進修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五十一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四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但四年制新(轉學)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及二年制轉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資格，申請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四年制應於大三上學期、二年制應於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生退學條款)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五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的役男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其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休學年限、修業期限以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彈性修業機制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辦理。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碩、博士專則

第五十五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一、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二、凡於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碩、博士班應自訂各學年度學生應修科目名稱、學分數，惟碩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生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二十一學分，得視需要酌予提高，學生須修滿所屬院、系、學位學程規定學分及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下列情況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一、在職生或進修部在職專班學生：須經所屬院、系、學位學程專案呈請校長核准，且至多以一年為限。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第五十七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但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含論文)，學生應依規定循序修習。

第五十八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在修業前兩年期間每學期註冊時，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三、四年級應繳交學雜費基數，若修習論文以外之課程應加收學分費。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先修科目)

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碩、博士班先修基礎科目。研究生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可登錄其學分、成績，但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計算，亦不計入畢業學分，其收費比照學生所屬院、系、學位學程開課學制收費標準辦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六十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學期成績(除論文外)由任課教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後，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六十一條(成績分類)

研究生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科目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二條(成績計算)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其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但不包括補修規定之先修基礎科目成績及學業成績考評採「抵」之科目。

第六十三條(學位考試)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及各院、系、學位學程之規定，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各院、系、學位學程亦可視其需要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鑑定）。若另外舉行候選人資格考試，需資格考試（鑑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或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學位考試辦法)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各院、系、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施行細則。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五條(學位授予)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頒發博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六條(學術倫理)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經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第六十七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六、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七、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八、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六十八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篇附設專科部專則

第六十九條(入學資格)

本校於每學年規定期間內，得經相關入學招生管道方式公開招收各科新生；其招生辦法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據此訂定相關之招生簡章。

- 一、凡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
- 二、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得入學本校專科部二年制一年級。

第七十條(招收轉學生)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視情況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辦法及相關事宜，由本校或聯合轉學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一條(修業期限與總學分)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日間部五專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百二十學分方能畢業；日間部二專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進修部各科修業期限均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八十學分方能畢業。

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下列情況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 一、身心障礙學生：可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依申請者情況核定。
-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依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二條(修課學分上下限)

日間部五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前三年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且不得少於二十學分，後二年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日間部二專各科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比照五專後兩年修習學分限制；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超修學分或無法修足學分下限者，由各系主任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但減修學分以應屆畢業班學生為限，且減修後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且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七十三條(繳費與退費)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學費，以學分學雜費為計算單位，並依規定繳納各種費用。

第七十四條(成績繳交)

各科目期中及學期成績，授課教師須於各該科目考試完畢五日內，至本校教務系統登錄，學生各項成績系統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及評分相關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管(至少一年)，以備學生查詢。

第七十五條(成績分類)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項，並採百分計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七十六條(成績計算)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式計算：

- 一、各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積分。
- 二、各科目學分相加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相加為積分總數。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四、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但不含暑修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 六、學業成績考評採「抵」、「通過」或「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七十七條(學生轉科)

本校學生轉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申請轉科，以在同一部別、學制內辦理為限。
- 二、日間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附設專科部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三、進修部學生轉科，依本校「進修部學生轉系(科)要點」辦理。。

第七十八條(學位授予)

專科部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九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科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 二、必修科目皆及格。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 五、各學期均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專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專四上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

第八十條(延修規定)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應於延長修業期限重修或補修學分，未註冊選課之學期須辦理休學，但已完成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僅畢業門檻尚未通過者，除所屬科另有規定外，當學期得不選課，自行參加校外舉辦之檢定，以取得畢業門檻，但仍需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完成註冊程序。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休學中取得畢業門檻並符合畢業條件者，應於次學期復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資格審核及離校手續，完成後本校頒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延修收費標準)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及繳費，其補修學分之收費規

定如下：

一、日間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

(一)補修學分達十學分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依一般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補修五專前三年學分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補修後二年學分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五專前三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五專後二年補修學分占多數者，照後二年標準收費。至於五專前三年及後二年補修數均同者，照前三年標準收費。

(二)補修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不含學分另計課程)，應按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學分另計或學分數為零學分之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二、進修部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收費比照一般進修部學生收費方式註冊繳費。

(一)依學生實際修習學分(含小時)數決定收費標準。

(二)軍訓(國防通識)、體育等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

第八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或逾期未註冊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含)者不在此限。

五、修業期限(含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應修之科目、學分數與畢業條件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放寬為：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依本學則其它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退學者。

第八十三條(身心障礙生退學條款)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副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八十四條(相關規定)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篇附則

第八十五條(境外生身分異動之處理)

境外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

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事項另訂之。

第八十七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八十八條

本校獎助生之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係依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本學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